

中海油服-出口物资货运代理服务年度协议(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0034/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 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 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 IP 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和投标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4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5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需同时提供以下2类资格</p> <p>(1) 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有效的《无船承运人》备案截图（已备案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可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wtis.mot.gov.cn）首页左侧“资质查询”边栏无船承运人备案信息查询栏目查询是否备案）。</p> <p>(2) 投标人应具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根据当地政策可提供网站截图）</p>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信息公开）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验收业绩，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或代理委托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服务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还应至少提供1个完成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个及以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的算为1个有效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7	资格评审标准	体系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8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19	资格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p>货物出口代理服务（投标人无偏离视为满足）：</p> <p>1) 贸易条款服务（全覆盖所有条款）：</p> <p>-FOB条款：商品送至启运港后，承担卸货、码托、装箱、加固、空箱作业、铅封等港杂服务（包工包料，工作标准及物料要求参照《包装管理规定》执行）；</p> <p>-CIF/CIP条款：商品自启运港至指定港/站点，承担报关、港杂、海运（含海铁联运）等服务（包工包料，工作标准及物料要求参照《包装管理规定》执行）；</p> <p>-DAP条款（贸易公司）：商品自启运港至乌干达COSL甲方库房，承担报关、港杂、海运、陆运、清关等服务（包工包料，工作标准及物料要求参照《包装管理规定》执行）；</p> <p>-DDP条款（蓝海博达）：商品自启运港至加拿大/马来西亚/乌干达COSL甲方库房，承担报关、港杂、海运、陆运、清关等服务（包工包料，工作标准及物料要求参照《包装管理规定》执行）。</p> <p>2) 附加服务（全覆盖所有项目）：</p> <p>-国内仓储/陆运服务：按需求方要求提供（贸易公司含国内物流配送，预计3000公里内；蓝海博达含泉州至广州/厦门/深圳/上海/天津港长途陆运）；</p> <p>-PVOC认证：贸易公司（项目FOB货值预估200万美元）；蓝海博达（非洲项目，FOB货值预估1000万美元）；</p> <p>-使馆认证：贸易公司（项目FOB货值预估200万美元）；蓝海博达（中东项目，FOB货值预估600万美元）；</p> <p>-原产地证：配合出具COO/FROM E等多种形式；</p> <p>-海运保险：需求方要求服务方代为购买货物运输保险，服务方应按照需求方要求进行办理，且保单内容应待需求方确认后再出具正本。</p> <p>3) 响应要求：</p> <p>服务方需在接收到需求方下达的服务委托单5个工作日内回复响应，如未及时响应或恶意延迟订舱，需求方有权通过其他渠道了解船运信息并向服务方做出推荐，且服务方应按照需求方推荐的船运信息安排运输，否则视为违约。</p> <p>-蓝海博达：服务方应在收到需求方订舱通知后的20日内完成货物启运事宜。</p> <p>4) 代垫要求：</p> <p>-DAP/DDPI项目清关关税、增值税由服务方垫付（凭有效完税凭证报销）；</p> <p>-贸易公司补充：海关查验/政府抽检产生的二次包装、装箱加固、滞箱费等，服务方先行垫付（实报实销）。</p>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12个月，投标人无偏离视为满足。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p>投标人无偏离视为满足。</p> <p>1) 化工产品码托方案及加固要求，参照《化工品出口包装管理规定》</p> <p>2) 服务方对货物加固的稳定性和运输的安全性负责，如发生货物丢失情形，需求方有权向服务方追究经济赔偿。</p> <p>3) 汇率参考：如遇需汇率换算情形，执行开票所在月的上个月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兑换相应币种中间价。</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其他服务：贸易公司按照FOB/CIF/CIP/DAP条款下货运代理服务方应承担的服务职责或根据需求方的具体要求执行；蓝海博达按照FOB/CIF/CIP/DDP条款下货运代理服务方应承担的服务职责执行。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责任义务	<p>贸易公司（投标人无偏离视为满足。）：</p> <p>1) 如因服务方沟通不畅或操作失误等造成货物滞留港口，由此产生的滞箱费、港杂费等由服务方承担。</p> <p>2) 服务方对货物加固的稳定性和运输的安全性负责，如发生货物丢失、损毁等情形，需求方有权向服务方按照出口合同签订售价追究经济赔偿。</p> <p>蓝海博达：</p> <p>1) 如因服务方沟通不畅或报关失误等造成货物滞留港口，货物产生的保管费等由服务方承担。</p> <p>2) 服务方自接收货物起应对货物安全性负责，在到达港口的运输途中造成的损毁、丢失等由服务方按照出口合同签订价格赔偿。</p>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无偏离视为满足。
2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同时须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在投标系统中填写报价明细，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 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2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2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 a至 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评审要求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3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